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113 年度足球運動教練（契約）甄選招考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
- 二、教人員任用條例。
- 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四、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 月 4 日臺教體學(三)字第 1130000778H 號函。
- 五、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1130030355 號函。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14、15、16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
- 4、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足球項目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第 2 次招考	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足球項目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第 3 次招考	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足球項目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或持有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之足球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 C 級（含）以上教練證者，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
第 4 次(含)以後招考	同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肆、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

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應用，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網站。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續辦，若第 4 次招考未補足該類科缺額時，得視需要以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甄選。

伍、甄選名額：足球專任運動教練正取 1 人，備取若干人(實際名額以縣府核定為主)。

- 一、經公告錄取者，依規定時間進行報到作業。
- 二、若正取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程序作業，由備取遞補之。
- 三、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名額以彰化縣政府核定為準)。

陸、甄選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一、所提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任職，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二、查明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

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柒、足球教練之工作職掌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協助各輔導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五、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六、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發表會、研習等）。
- 七、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他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八、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九、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十一、協助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十二、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捌、報名方式

- 一、簡章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及本校網站(<https://www.ycjh.chc.edu.tw/>)考生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 二、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8 時至 10 時整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8 時至 10 時整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8 時至 10 時整
第 4 次招考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8 時至 10 時整
第 5 次招考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8 時至 10 時整
第 6 次招考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8 時至 10 時整

- 四、報名地點：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人事室（彰化縣永靖鄉瑚璉村錫壽路 123 號），電話：(04)8221929轉141。

五、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 A4 影本 1 份）：

- 1、報名表（如附件 1）。
- 2、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 2）。
- 3、專業貢獻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 3）。
- 4、體育行政配合度審查表（如附件 4）。
- 5、委託書（如附件 5）。
- 6、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6）。
- 7、合格教練證繳交切結書（如附件 7）。
- 8、報考同意書（如附件 8）。
- 9、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9）。

10、依本簡章貳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等）。

註1：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 A4 影本 1 份備查。

註2：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註3：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註4：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貳，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選，不得異議。

六、甄選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1、所提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聘任，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2、查明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或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3、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請自行提供上述資料或由本校逕行查閱，若違反其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玖、甄選方式：

試別	比重	評分項目	甄選地點
訓練計畫	25%	足球基本理念、訓練計畫規劃	地點當日宣布
專業貢獻成就(含個人參賽成績及帶隊成績)	25%	個人參賽積分、指導本縣學生參賽積分(詳如下表成績計算方式)	
體育行政配合度	15%	協助辦理本縣相關體育活動或賽事等獎勵(詳如下表成績計算方式)	
口試	15%	學經歷、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	
試教	20%	依報考專長項目由考生自訂	

一、考試類別：分訓練計畫、專業貢獻成就和體育行政配合度之積分審查(65%)、口試(15%)、訓練指導演示(20%)，合併計算總分。

二、凡口試及試教之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一) 口試 15%：口試每人約 6 分鐘。

(二) 試教 20%：於口試後接續進行，每人 10 分鐘。

(三) 報到地點：本校學務處。

(四) 口試 15%、試教 20%：

1、日期和地點：口試、試教分兩組前後進行。

(1)日期：依甄試時間，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並於當日 13：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2)地點：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2、口試：測驗當日 13：30 起進行，口試時得提供個人檔案，每人以 6 分鐘為限，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3、試教：

(1)測驗當日 13:30 起進行，訓練指導演示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2)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之教材及自備教具。

(3)訓練指導演示須現場示範。

(4)訓練指導演示項目：應試者自行準備與足球訓練內容試教，並自行準備所需器材及教案。

(五)甄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未攜帶國民身分證者取消參加考試資格)，准考證遺失者，憑國民身分證准予考試當日 08:00~09:00 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補發。

(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類別	方式	具體內容																																																							
一、 資料積 分審查 65%	1.訓練計畫 (25%)專業貢 獻成就(25%) 2.體育行政 配合度(15%)	<p>1.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其中指導本縣選手部分採計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1) 應試者須撰寫年度訓練計畫備審(佔 25%)；(2)專業貢獻成就(佔 25%)：應試者參加/代表本縣或指導本縣選手、轄內學校（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代表本縣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3)體育行政配合度（佔 15%）：協助辦理本縣相關體育活動或賽事等獎勵。換算得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th> <th>第 1 名</th> <th>第 2 名</th> <th>第 3 名</th> <th>第 4 名</th> <th>第 5 名</th> <th>第 6 名</th> <th>第 7 名</th> <th>第 8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應試者指導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td> <td>10</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r> <tr> <td>應試者指導或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足球項目、全國足球甲級聯賽</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td> <td></td> </tr> <tr> <td>應試者指導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或高中體總舉辦之全國性、區域性或中等學校足球聯賽</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彰化縣縣長盃或教育盃等兩項足球賽</td> <td>3</td> <td>2</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th> <th>大功乙支</th> <th>小功乙支</th> <th>嘉獎 1 次</th> <th>獎狀 1 只</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協助辦理本縣相關體育活動或賽事等獎勵</td> <td>10</td> <td>8</td> <td>5</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2.參加或指導於同年度內，不同賽事符合加分辦法者可重複計分。但同賽事則只能擇優採計最佳成績。</p> <p>3.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學生獎狀影本（併</p>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應試者指導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	10	8	7	6	5	4	3	2	應試者指導或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足球項目、全國足球甲級聯賽	7	6	5	4	3	2			應試者指導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或高中體總舉辦之全國性、區域性或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5	4	3	2	1				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彰化縣縣長盃或教育盃等兩項足球賽	3	2	1							大功乙支	小功乙支	嘉獎 1 次	獎狀 1 只	協助辦理本縣相關體育活動或賽事等獎勵	10	8	5	2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應試者指導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	10	8	7	6	5	4	3	2																																																	
應試者指導或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足球項目、全國足球甲級聯賽	7	6	5	4	3	2																																																			
應試者指導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或高中體總舉辦之全國性、區域性或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5	4	3	2	1																																																				
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彰化縣縣長盃或教育盃等兩項足球賽	3	2	1																																																						
	大功乙支	小功乙支	嘉獎 1 次	獎狀 1 只																																																					
協助辦理本縣相關體育活動或賽事等獎勵	10	8	5	2																																																					

	<p>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p> <p>4.積分認證正本證明文件遺失,請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核章之證明文件備驗。</p> <p>5.專業貢獻成就積分採計以本次甄選項目(足球)為限,每人於規定期程內僅採計最優30項(應試人員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p> <p>6.體育行政配合度部分,包括協助辦理本縣各項相關體育活動或賽事等獎勵,每人於期限內(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採計最優15項,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使得採計(如:獎懲令或獎狀)。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p> <p>7.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足球賽事採計:須該賽事具有四(含)縣市以上報名為準。</p> <p>8.以上“本縣”乃指彰化縣。</p> <p>9.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議審查小組判定之。</p>
二、口試(15%)	<p>1.口試時間:6分鐘。</p> <p>2.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p>
三、試教(20%)	<p>1.試教時間:每人10分鐘為限,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p> <p>2.請應試者自行準備與足球訓練內容試教,並準備所需器材及教案。</p>

三、總分相同時,依專業積分審查、口試、訓練指導演示之分數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註1:口試時應繳交專長證明文件。

註2: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正取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報到,由備取遞補。

拾、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	113年2月2日(星期五)13時30分(13時20分前報到)
第2次招考	113年2月6日(星期二)13時30分(13時20分前報到)
第3次招考	113年2月16日(星期五)13時30分(13時20分前報到)
第4次招考	113年2月20日(星期二)13時30分(13時20分前報到)
第5次招考	113年2月22日(星期四)13時30分(13時20分前報到)
第6次招考	113年2月27日(星期二)13時30分(13時20分前報到)

拾壹、錄取方式

甄試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依照專業積分審查、口試、訓練指導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貳、甄選錄取公告日期:公告本校網站,請自行查詢。

一、甄試錄取方式:甄試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依照專業積分審查、口試、訓練指導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甄試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

(一)甄選成績公告：測驗當日結束 17：00 前公告。

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ycjh.chc.edu.tw/>)，若考生需成績證明，請於測驗隔日 09:00-12:00 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二)成績複查：測驗成績公告隔日 09:00-12:00。

成績複查者請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9）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

(三)錄取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ycjh.chc.edu.tw/>)。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17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17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17 時前
第 4 次招考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17 時前
第 5 次招考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17 時前
第 6 次招考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17 時前

拾參、報到

一、地點：本校學務處。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運動教練證書正本至本校學務處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聘期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後是否續聘，視訓練績效與未

來年度是否依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校辦理推動學校足球實施計畫經費而定，聘期採一學年一聘方式辦理，每一學期考核一次，若服務期間表現優異得予以續聘。

拾伍、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4、26 條規定辦理外，另訂如下：

(一) 規劃推動本校三級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二) 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三) 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運動社團、運動代表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四) 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比賽、寒暑假、週六及課後）運動訓練事項。

(五) 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運動會、研習等）。

- (六) 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七) 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 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九) 協助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事項。
- (十) 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一) 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甄試錄取人員其待遇以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領有中、高級教練證照者亦比照初級教練敘薪；專任教練之調動由彰化縣政府依實際狀況調整；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專業加給之八成數額支給；其餘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聘敘薪，聘期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拾柒、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及本校網站 (<https://www.ycjh.chc.edu.tw/>) 公告。

拾捌、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及本校網站 (<https://www.ycjh.chc.edu.tw/>)。

拾玖、附則：

有關專任運動教練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相關規定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23 條規定辦理。

貳拾、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網站。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受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附錄四】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節錄）（民國 111 年 07 月 18 日修正）

第 12 條 專任運動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正當事由，並經學校同意者，得終止聘約。

專任運動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學校。

第 13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審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4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必要，或

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一、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連續三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四、最近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第 1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17 條 專任運動教練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或其他教學、輔導或訓練工作。

第 18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六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9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0 條 專任運動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專任運動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